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08號

原告 尚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泰羽 地址詳卷

被告 李中懿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尚卓實業有限公司因被告李中懿涉犯著作權法案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狀載日期為112年10月4日），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雖經檢察官於112年9月12日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然於原告起訴時尚未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至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無須徵收裁判費，本院無庸審酌。另本件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

另循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素蓉